

# 兰州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

## 原子能项目招生简章

中国政府原子能奖学金项目由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和教育部于2017年联合设立，今年委托兰州大学面向新兴核能核电国家培育高层次专门技术与管理人员，培育核能核电行业领导者。该项目以国际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应用型核电人才为目标，依托核学科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采用“多元化”、“双导师”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政府-高校-企业”协同育人的综合培养机制。

兰州大学创建于1909年，是中国教育部直属的重点综合性大学。兰州大学立足我国核科技事业的重心区域，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特色，构建起从入口培养环节到出口“全链条”人才质量保障体系，推动人才培养内涵式发展，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在核学科人才培养领域享有独特的资源优势。

原子能奖学金项目人才培养涵盖学位课程、选修课程、综合课程和实践课程，并提供在中国核电站、科研院所和基地参观与实习的机会。

一、**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3月10日

二、**申请专业信息**：

专业名称	申请层次	授课语言	学制
核科学与技术	硕士研究生	中文或英文	3年
核科学与技术	博士研究生	中文或英文	4年

### 三、奖学金内容及资助期限

1. 免交学费；
2. 提供免费校内住宿；
3. 提供生活费及中国政府奖学金外国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4. 资助期限：硕士研究生 3 年；博士研究生 4 年

**注意：另需自费购买 200 元/学年的第三方责任险。**

### 四、申请者资格

1. 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
2. 学位和年龄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具有数学、物理、热能动力、核能工程等学科知识基础及较强的科研能力；

4. 非其他奖学金获得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不得同时享受中国各级政府和录取院校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含各类一次性奖励金)的资助，一经发现，其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将予以取消，并须退还已领取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对于刻意隐瞒资助情况的，除取消资格外，三年内不允许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

5. 申请中文授课的学生，需具有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 210 分或以上成绩单（证书有效期为 2 年）；曾使用中文为教学语言获得中国高校学位的，无须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证明。

6. 申请英文授课的学生，需提交雅思 5.5 分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成绩单或其它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英语为母语的申请者无需提供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 五、申请材料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用中文或者英文填写）；

2. 护照首页。如现持有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护照有效期应晚于 2024 年 9 月），请及时换发新护照。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申请人还需提供当前有效的签证页或居留许可页的复印件。

3. 经公证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本，应届毕业生须提交预毕业证明）；

4. 经公证的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可提供中/英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公证。

5. 语言能力证明。（汉语或英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6. 预录取通知书或导师接收意见函。

7. 来华学习计划。应提交中/英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学习计划，只可以用中文或者英文书写；

8. 推荐信。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中文或英文），内容应重点包含对申请人来华学习目标要求，中方院校或者中方导师与国外

导师的合作情况或者校际交流情况，以及对考生综合能力，未来发展的评价；

9. 研究成果复印件。已发表论文的摘要或目录、获奖证书等证明自己学业成就和研究能力的资料；

10.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附件 2，用中文或者英文填写）。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无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到校报到时请携带原件；

11.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 个月内有效。申请人如因特殊原因确无法提供此文件，可签署无犯罪记录承诺书（见附件 3）；

**注意：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真实、有效。建议申请人使用专业设备扫描需提交的有关文件，必要时，我校会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因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六、申请程序

第 1 步：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具体网址为 <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register>。留学项目种类为 B 类，受理机构代码为：10730（兰州大学）。具体操作步骤请参照附件 1。

第 2 步：审核通过后我们将联系申请人发送预录取材料，申请人收到后需修改申请并重新上传预录取材料至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

请注意：

1. 无需邮寄纸质材料。
2. 填写正确的邮箱并经常查看，兰州大学会通过邮箱告知审批进程及安排通讯面试等。

## 七、录取和入学

1. 审核录取流程：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初审—专业学院复审并面试—学校预录取—国家留学基金委终审—正式录取，录取结果将在7月15日左右揭晓（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通知为准）。

2. 入学时间为9月初，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被录取的学生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兰州大学办理注册手续。超过规定入学时间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八、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学生活动中心703室，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邮编：730000

电话：0086-931-8914290

联系人：王珊

邮箱：interadmission@lzu.edu.cn

网址：<http://sice.lzu.edu.cn>

- 附件：
1.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
  2.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3.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